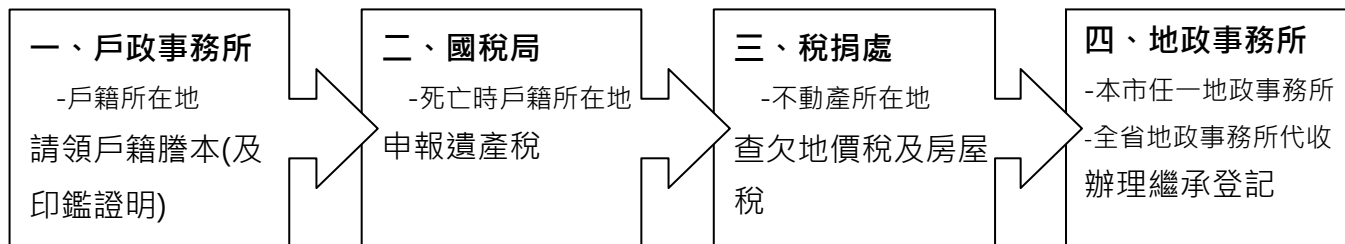


繼承案件办理流程

辦理程序：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登記



建議：如不了解可繼承財產內容，可先至 1.國稅局列印遺產清單 2.地政事務所列印登記謄本。3.被繼承人早期取得之不動產於地籍資料庫多未登載統一編號，為免查詢繼承不動產有遺漏情形，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新北市或全國地籍總歸戶(以被繼承人姓名為查詢條件)。

- 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與各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三、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洽不動產所在地稅捐處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 四、完稅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

應附文件：

一般繼承	分割繼承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所有權狀正本 (如遺失需檢附切結書) 5. 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正本一份 6. 所有繼承人之現戶謄本正本各一份 7. 遺產稅繳清或 (免納) 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 (已查欠) 8.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所有文件蓋便章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繼承系統表 3. 所有權狀正本 (如遺失需檢附切結書) 4. 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正本一份 5. 所有繼承人之現戶謄本正本各一份 6. 遺產稅繳清或 (免納) 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 (已查欠) 7. ★ 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各一份或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所當場核對身分(小提醒：申請印鑑證明時，請注意印鑑證明上申請目的為「繼承」或「分割繼承」或「不動產登記」或「不限目的」為宜) 8. ★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一份 (正本貼印花、印花稅額 = 遺產稅單上土地及建物核定價額合計之千分之一) 9.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所有文件蓋印鑑章(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可蓋便章)



表單線上下載

◎備註

1. 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2. 委託代理人者，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 (或駕照) 正本、印章，以便核對代理人身份。
3. 登記完畢後請記得至稅捐處辦理(或於本所申請跨機關通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變更。

財產繼承
無性別差異



自我檢核表

如您不知應附文件填寫方式，可至所內由專人指導填寫，並請記得攜帶下列文件：

一般繼承

- 所有權狀正本 (如遺失可到所填寫切結書)
- 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正本
- 所有繼承人之現戶謄本正本
- 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書正本
 - 是否已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 所有繼承人之便章
- 代理人之身分證(或駕照)、印章
-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

分割繼承

- 所有權狀正本 (如遺失可到所填寫切結書)
- 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正本
- 所有繼承人之現戶謄本正本
- 遺產稅繳清或(免納)證明書正本
 - 是否已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 土地及建物核定價額千分之一印花稅
- 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所有繼承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可免附)
- 所有繼承人之印鑑章(所有繼承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可蓋便章)
- 代理人之身分證(或駕照)、印章
-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

各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02)2642-16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2號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汐止分處(汐止)	(02)8643-2288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樓
淡水分處(金山、萬里)	(02)2621-200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汐止稽徵所(汐止)	(02)2648-63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淡水稽徵所(金山、萬里)	(02)2625-153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1樓
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	(02)2642-986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6樓
金山區戶政事務所	(02)2498-2059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67號
萬里區戶政事務所	(02)2492-2063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瑪鍊路123號2樓

